

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(科应生所字〔2016〕94号)

第一章 总则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条例》及中国科学院关于做好消防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，以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消防工作方针和原则，防止火灾发生，保障我所科研生产工作的顺利发展及全体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，结合我所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一条 所长是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主管所领导是直接责任人，部门（职能部门、野外台站、学科组、国家及院重点实验室、投资控股公司）负责人是主体责任人。消防工作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，所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。实行所、部门、具体责任人三级防火责任制。

第二条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能

- （一）贯彻消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规章、法令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指标精神。
- （二）制定防火工作计划，部署、总结防火工作。
- （三）研究重大火险隐患整改。
- （四）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各部门的防火工作。
- （五）制定、执行奖惩办法，评选全年防火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章 消防工作职责

第三条 所长（法定代表人）消防工作职责

（一）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条例》及中国科学院有关消防工作的文件、指示，把消防工作纳入研究所工作的议事日程。

（二）主持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、部署、督促、检查消防工

作。

（三）主持和参加全所防火会议和消防演习。

（四）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整改重大火险隐患。

（五）负责对消防工作奖惩的审批。

第四条 其他所领导消防工作职责

在各自分管的工作范围内，做好防火宣传、安全检查、整改工作，贯彻执行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五条 部门负责人消防工作职责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消防安全制度，把消防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对本部门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对重点部位及特殊工种人员要建立培训考核制度。

（三）发生事故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主管所领导和办公室，并协助查清情况。

（四）积极组织和参加义务消防队的学习和培训。

（五）制止一切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群众进行防火安全检查，研究解决火险隐患。

（七）定期总结本部门的防火工作。

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消防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负责本实验室的防火安全，具体贯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带头遵守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。

（二）对本实验室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，普及防火灭火常识。

（三）管理好本实验室的明火点、电气设备和各种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源等危险品。

（四）坚持每日检查制度，发生事故和问题及时解决或上报。

（五）指定安全员保管好消防器材，使之保持完好状态。

（六）工作和实验中，发现电气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要坚决停止使用，进行检修。

（七）发现火情要积极组织扑救，并立即报警。

第七条 办公室负责人消防工作职责

（一）在上级消防部门和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对全所贯彻执行国家消防工作方针、政策、法规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。

（二）协助制订消防规章制度和防火工作计划，并对贯彻实施情况督促检查，会同有关部门抓好防火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全所防火安全大检查，督促各部门落实整改措施。

（四）统一管理、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，提出全年消防预算。

（五）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建筑防雷检测。

（六）对发生的火灾事故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

（七）执行防火奖惩制度。

（八）向上级消防机关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，总结年度消防工作。

第四章 岗位人员消防责任制

第八条 变电所电工消防工作责任制

- (一) 必须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后，发给操作证方可独立操作。
- (二) 在安装和维修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。
- (三) 对于违反电器管理规定的人和行为，电工有权进行制止，并报有关部门。
- (四) 在配电房内不准会客。
- (五) 值班电工不得喝酒，不准擅离职守。
- (六) 电器设备、线路如发生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，排除险情，并及时做好记录报告领导。
- (七) 配电房内不准堆放易燃易爆和其它物品。
- (八) 因工作需要拉临时电线，要符合安全规定，用完后立即拆除。
- (九) 每年雷电季节到来之前要认真检查一次避雷设备，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维修。

第九条 食堂管理人员消防工作责任制

- (一) 食堂管理人员应对所有用气设备经常进行检查和维修。
- (二) 食堂内不准乱堆乱放易燃物。
- (三) 在烹调时，不要把油溅到外面以免发生火灾。
- (四) 对于食堂的用火部位要分工负责，做到有气有火有人，气灭火灭人走。

第十条 值班消防工作责任制

- (一) 按时到岗值班，不得擅自脱离岗位。
- (二) 值班时间不得饮酒以及做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。
- (三) 不许将亲友滞留在值班的岗位范围。
- (四) 对负责范围要经常进行防火检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。
- (五) 熟悉值班部位的火灾危险，做到会报警、会使用灭火器材，会扑救初起火灾。

第五章 消防工作制度、守则

第十一条 全所人员消防守则

- (一) 提高防火认识，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。
- (二) 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汇报，并有权制止违反消防制度的一切行为。
- (三) 任何人均不得私自存放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。
- (四) 维护和管理好本单位的消防器材，不得挪用和损坏。
- (五) 严禁在禁止烟火的区域内吸烟。
- (六) 不准乱扔烟头。
- (七) 不准乱倒液化气残液。

(八) 全体人员都应达到“三懂四会”(一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;二懂得本岗位预防火灾的措施;三懂得本岗位扑救火灾的办法。一会报火警;二会使用灭火器材;三会扑救初期火灾;会疏散自救)。

第十二条 义务消防队员工作守则

- (一)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安全制度。
- (二) 开展群众性的防火宣传教育。
- (三) 维护保养好消防器材和设备。
- (四) 制止和劝阻一切违反消防制度的行为。
- (五) 积极参加义务消防队活动,努力学习消防知识,提高灭火技能。

第十三条 图书馆、档案室工作人员消防制度

- (一) 馆、室内禁止吸烟。
- (二) 电门开关和照明设备与书架、资料、档案柜必须保持一定距离,不准擅自增加照明设备。
- (三) 禁止在馆、室内使用电炉、火炉煤气等炉具。
- (四) 馆、室内要及时清除垃圾、废纸。禁止在阅览室和贮藏室(资料室)焚烧废纸,不准堆放其它易燃物品。
- (五) 馆、室内如要动用明火作业须经主管领导和办公室同意方可进行。
- (六) 每天下班前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报告领导。
- (七) 爱护保养好消防器材,并会使用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消防制度

- (一) 实验室非电工人员不得私自安装电器设备、照明灯具和拉接电线。
- (二) 实验室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各种仪器设备的性能、操作规程,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,不得违犯。
- (三) 实验前要检查仪器、设备、器皿、火源、电源和防炸防腐装置是否安全完好,不得带病运行和实验。
- (四) 实验室人员在开机、实验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开岗位。
- (五) 不准让非本室人员和外来学(实)习人员随意操作各种设备,经有关领导同意后要有本室人员在场方可操作。
- (六) 精密仪器、易燃易爆实验室要保持清洁,不准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。
- (七) 实验室人员不得私自保存易燃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等化学危险品,实验用药用多少领多少。
- (八) 要正确使用高压气体钢瓶,不得在高压气瓶附近进行明火作业。
- (九) 使用煤气前要检查管道、阀门是否漏气,用完要关闭好阀门。
- (十) 每天下班后,要关闭所有仪器、设备电源,确认无隐患后方可离去。
- (十一) 高压气瓶不得放在日光下暴晒,在搬运时不得摔碰。
- (十二) 熟练掌握本室配备的消防器材,做到会使用会报火警。

- (十三) 发生事故要及时报告，不得隐瞒。
- (十四) 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，对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整改。
- (十五) 实验用电热设备必须放在安全的地方使用，用完须切断电源。

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教育制度

- (一) 新员工入职、新生入学时要进行安全防火教育。
- (二) 新员工上岗前须进行防火安全教育，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。
- (三) 外来人员和来所施工人员，必须对其进行防火安全教育。
- (四) 发生火灾后要开现场会，使领导和群众受到教育。
- (五) 根据季节特点开展春防、夏防、冬防全面教育。
- (六) 每年普及一次消防常识。
- (七) 特殊工种都要经过专门消防知识学习。
- (八) 以板报或其它形式大力宣传防火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六条 防火安全检查制度

- (一) 坚持三级检查制度。全所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检查制度；各职能部门、野外台站、学科组、投资控股公司每月安全检查一次；实验室每周安全检查一次；要害部门坚持每日安全检查。
- (二) 重大节日及假期必须进行全所防火安全大检查。
- (三) 发生火灾后要安全大检查。
- (四) 春防、夏防、冬防要开展重点部位大检查。
- (五) 要建立重大火险档案制度，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做好档案记载。

第十七条 消防器材和设施管理制度

- (一) 灭火器是防火专用器具，必须爱护妥善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挪作他用和损坏。
- (二) 不准擅自使用消火栓、水带、水枪等专用设备和工具。
- (三) 消防器材、设施设备要按期进行检查和检修，保证完好有效。
- (四) 不准随便拆除消防设备。

第十八条 易燃易爆物品、化学危险品、可燃易燃气体钢瓶防火制度

- (一) 严格易燃易爆、化学危险品的申购程序和手续，并由专人负责。
- (二) 易燃易爆、化学危险品买进后立即入库，不准随地存。
- (三) 保管人员必须按国家和消防部门的规定保管。不准超量，不准混放。
- (四) 使用多少领多少，特殊情况有少量剩余的要加封存放，上锁保管。
- (五) 长期不用或过期的易燃易爆、化学危险品要统一处理。
- (六) 领用的易燃易爆物品要指定两人负责保管，帐目要清楚无误。
- (七) 严格领用易燃易爆、剧毒品制度，并须经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九条 车库管理制度

- (一) 库内不准点“长明”灯，不准乱拉乱接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。

- (二) 库内不准安放砂轮，电钻等电气设备。
- (三) 库内不准生火炉。每日下班时必须切断火源。
- (四) 不准在车库内使用水、电焊和喷灯等明火作业。
- (五) 车库内禁止存放私人物品和易燃物。
- (六) 车库重地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和工具。设专用棚架，有专人保养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公寓防火制度

- (一) 入住公寓的研究生、博士后和外来进修、短期培训人员必须遵守公寓的住宿规定。
- (二) 严禁在寝室、走廊、厕所内焚烧废纸等杂物。
- (三) 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磁炉、电取暖器、电热毯、电熨板、电吹风、电热器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电热锅、微波炉或空调器等大功率电器。
- (四) 严禁使用煤气炉、煤油炉、液化气灶具、酒精炉等可能引发火灾的器具。
- (五)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
- (六) 严禁储存易燃易爆化学药品、试剂等危险品。
- (七) 严禁收藏刀具、枪支、弹药、警械、警具。
- (八) 禁止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。

第二十一条 消防工作奖惩制度

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，单位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受奖励和表彰消防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条件：

- (一) 及时发现火险火情、报警、避免火灾发生者。
- (二) 勇敢顽强、积极扑救火灾者。
- (三) 发现重大火险隐患并积极建议整改取得效果者。
- (四) 重视防火工作，积极宣传教育群众，熟练掌握防、灭火知识，消防工作成绩显著者。
- (五) 敢于检举破坏消防设施的人和事者。
- (六) 在消防工作上做出优异成绩的部门和义务消防队。

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者，将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罚：

(一) 故意损坏消防器材和破坏设备者要按价赔偿，并视其情节和态度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或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条例》及中国科学院关于做好消防工作的相关文件处理。

(二) 违犯规定造成火灾事故者，视其情节，按国家颁布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《刑法》条款的规定处理。

(三) 在禁止烟火的区域里吸烟、动火者，视情节轻重将按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(四) 私自乱拉乱接电线、破坏或私自增加电器设备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(五) 较严重地违反消防规定，在有关部门已提出警告，限期整改后而拒不执行者，除按章处罚外，还要通报批评，写出书面检查。

（六）对于其它违反消防安全制度者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